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90

附件清单：

- 附件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7 地下水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委托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关于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是否涉及印染工序的专家意见
- 附件 13 关于纺织品后整理企业项目审批问题的复函
- 附件 1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15 良三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6 柔顺剂 MSDS
- 附件 17 退浆剂 MSDS
- 附件 18 良三专家意见
- 附件 19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 20 分散剂 MSDS
- 附件 21 类比报告

附图清单：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871-17-03-5672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良三	联系方式	1812666288
建设地点	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1 分 32.9532 秒, 纬度 33 度 37 分 24.11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4）55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简介：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大寨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其中起步区面积为2.2平方公里。开发过程中，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现有管辖范围为116.51平方公里。 为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好地争取和利用外部环境		

	中的有利因素，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在淮安、江苏乃至全国的角色和定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7年，远期2028~2035年。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57.97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本轮规划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4]14号 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概述 ①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 57.97 平方公里。 ②用地布局规划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构建开放式、网格化、集约化、生态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核、三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以开发区管委会周边形成徐杨综合服务核。“三轴”：迎宾大道发展轴、翔宇大道发展轴、安澜路发展轴。“三片区”：钵池生活片区、徐杨产城融合片区、南马厂产业片区。 ③产业发展定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 ④基础设施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淮安市区共有三座地表水厂（北京路水厂、城南水厂、经济开发区水厂），三座地表水厂联网供水，日供水能力 39 万吨。其中经济开发区水厂位于鹏鼎路与河畔路交叉口（鹏鼎路东、河畔路北），规划规模 20 万吨/天，主要承担向开发区、清河新区、生态文旅区等区域的提供生产和生活用水的任务。规划期开发区仍依托此三座地面水厂供水，三座地表水厂联网供水可保障开发区用水需求。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污水均进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规划期，开发区徐杨、南马厂片区污水仍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钵池片区污水集中收集后仍依托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现状 8 万 m³/d），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 15 万 m³/d）。加工配套区中的电镀企业自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再生水回用规划：规划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规模规划为 5 万 m³/d；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规模规划近期为 3.6 万 m³/d，远期为 4.8 万 m³/d，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用水、绿化与广场、道路、教育科研用地等，其中近期可回用至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1.5 万 m³/d，干管铺设道路为从徐杨路至南京南路。 供电工程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清河变、现状 220kV 黄岗变和现状 220kV 古河变，作为区内主供电源，远期进行增容。新建 1 座 220kV 兴淮变，位于河畔路以南、G233 国道以西。除了规划范围内现状的 7 座 110kV 变电所，新增 5 座 110kV 变电所，分别是八亭、七星变、天景变、开南变和台中变。 供热工程规划：近期，开发区依托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内）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 340t/h，总装机规模为 1×220t/h 高温高压+1×150t/h 次高温高压+1×220t/h 高温高压（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 抽汽凝汽式发电机组+1×CB15 抽汽背压式发电机组，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宁连一级公路以西、里运河及南京路以东，板闸干渠以南的地块，占地 411 亩，主要服务范围为钵池片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远期，对淮安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关停，开发区纳入淮安市东部供热片区，以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外）、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区外新建、暂命名），为区域主力热源点进行集中供热。东部供热片区包括翔宇大道东西两侧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区主城区、生态新城、淮安区经济开发区、淮安区绿建产业园、季桥镇、席桥镇、朱桥镇、平桥镇、石塘镇，供热半径 10km。区内企业不允许自建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位、供热温度不满足生产需求等情况下，企业可自建燃气锅炉/工业炉窑，锅炉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工业炉窑废气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等要求。 （2）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水渡口大道27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园区规划中“限制发展”②纺织：
--	--

含印染小区占地44.48ha，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主要工艺为织造以及蒸洗，不涉及印染工序，给水来源为经济开发区水厂，废水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相符。 2、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1。 表1.2-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污水站为边界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并进行绿化建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td><td>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按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区内居住用地规模，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边界、开发区周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足够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开发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td><td>建设项目以污水站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td><td>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产生污水站恶臭废气以及硫酸储罐的呼吸废气。</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污水站为边界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并进行绿化建设。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按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区内居住用地规模，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边界、开发区周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足够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开发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建设项目以污水站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产生污水站恶臭废气以及硫酸储罐的呼吸废气。	符合
序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污水站为边界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并进行绿化建设。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按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区内居住用地规模，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边界、开发区周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足够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开发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建设项目以污水站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产生污水站恶臭废气以及硫酸储罐的呼吸废气。	符合																				

		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蒸洗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站水喷淋设施废水经蒸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织造废水经过织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各股废水分类分质预处理后统一合并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设立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了对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按要求，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监控系统联网。建设项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	项目目前已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	符合

	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展事故应急演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3.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涉及各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各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本项目西北侧约3.26km，本项目生产建设对淮安市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不利影响，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	相符性分

市级	县级	名称			积（平方里）	析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西北侧 3.2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距离最近的为东南侧约 3.26km 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建设项目蒸洗废水及除臭设施喷淋水经蒸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蒸洗污水站深度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西北侧 3.2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淮安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西北侧 7.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在本项目西北侧约 3.26km，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建设项目蒸洗废水及除臭设施喷淋水经蒸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蒸洗污水站深

	度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具体见表 1.3-2。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365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并实施分类管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淮河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td>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td>建设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酸储罐区产生硫酸雾废气；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td><td>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酸储罐区产生硫酸雾废气；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酸储罐区产生硫酸雾废气；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符。			
表 1.3-4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行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本项目位于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境 风 险 防 控	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2.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风险，本项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和应急队伍； 4、本项目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和应急队伍与园区有效衔接，实行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 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3-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td><td rowspan="3">建设项目为喷水织造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td><td rowspan="3">相符</td></tr><tr><td>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td></tr><tr><td>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td></tr></table>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为喷水织造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为喷水织造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G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蒸洗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站水喷淋设施废水经蒸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织造废水经过织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各股废水分类分质预处理后统一合并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	相符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化学品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⑤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淮环发〔2020〕264号文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6。			
表 1.3-6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建材、物流产业为主。 (2) 限制发展：①电子、机械：富士康集团占地 604ha，废水量控制在 9.07 万吨/日；电子配套区占地 42.43ha，废水量控制在 0.66 万吨/日。②纺织：含印染小区占地 44.48ha，废水量控制在 0.76 万吨/日。③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等。 (3) 禁止发展：①食品：油脂加工。②建材工业、新材料：水泥、化学合成材料。③生物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④其它：非主导产业中污染较严重。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18.5 吨/年，烟尘 436.4 吨/年，苯 0.383 吨/年，甲苯 14.66 吨/年，二甲苯 21.38 吨/年，甲醛 1.29 吨/年，硫酸雾 96.37 吨/年，盐酸雾 60.85 吨/年，总烃 3.21 吨/年，氰化物 0.63 吨/年，氨 14.8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6703206.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5.16 吨/年，氨氮 283.52 吨/年，总磷 28.35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不产生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硫酸储罐区产生硫酸雾废气；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南部居住区、北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的空间绿化隔离带；西部居住区、东北安置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西边界、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园区东边界、北边界沿工业用地设置 2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2)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各废水排放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建设项目以污水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风险物质主要是原料堆放区贮存的机油等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企业将按规范在原料堆放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渗措施及导流沟；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一座 405m³ 应急事故池，用于事故	相符

			废水收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符合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无II类燃料使用。	相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调整, 故本次评价对照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表 1.3-7 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 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为喷水织布项目, 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不涉及电镀、硅冶炼等项目, 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等原料, 本项目主要工序为织造以及蒸洗, 无印染等工序, 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	符合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 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 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 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淮融生态纺织产业园，厂界北侧为严高村、南侧为淮安德科妮家具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 3.26km 左右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建设项目不涉及酸洗、电镀等产生较大污染的处理工艺，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数量总体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 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 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2、新、改、扩建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增的硫化氢 0.0126 吨/年、氨 0.165 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 （2）建设项目生产污水总量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衡；固废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	建设项目建成后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57.97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 在 24.19km ²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使用自来水 611062.8t/a、耗电量 2 万 kwh/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高耗能物质的使用，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合理高效收集，达标排放或合理落实去向，其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苏环审[2024]14 号）中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文件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国省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7.4dB（A），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85.3%，夜间达标率为 77.9%。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等政策中禁限止事项分析项
--	--

目的相符性，见表 1.3-8。				
表 1.3-8 建设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	建设项目为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用地规划：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本轮规划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对照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类型共划为三类工业。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7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9。					
表1.3-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水渡口大道27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				

		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喷水织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水渡口大道 27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及地方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管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项目位于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水渡口大道 27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批复淮环分开发〔2020〕35 号。

应市场调整及客户订单需求，企业拟对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进行调整，导致废水污染物种类增加以及废水量增加，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部分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2.1-1 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次变动产能不变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次变动生产地址不变，平面布置不变，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为增加坯布表面的光泽度，蒸洗工艺中增加双氧水，导致废水量增加，从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企业更换了纤维原料，新使用的纤维原料 FDY 合成过程中使用了含铋催化剂，导致原料 FDY 含有总铋，蒸洗过程中会进入废水当中，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是
		原环评使用氢氧化钠以及水，配置液碱溶液，本次重新报批新增液碱，液碱在蒸洗过程中提高产品的柔顺程度	否
		原环评评价遗漏硫酸，本次重新报批增加硫酸，新增大小呼吸废气硫酸雾	是
		新增分散剂，蒸洗工序使用，软化水质，废水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新增退浆剂，蒸洗工序使用，去除织物上的浆料、油污，废水污染物浓度增加，	是

建设内容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从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次变动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升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环保责任主体变更，处理规模、工艺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次变动不涉及排气筒及其高度变化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的变化。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次变动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的变化。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因此，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进行重新环评，并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办理了新建项目“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备案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553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871-17-03-567267。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11 化纤织造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定如下，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2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十四、纺织业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为纺织业中的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涉及喷水织造工艺，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染整等工艺，判定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	-----------------------	----------	--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

投资总额：500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次定员 2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环保投资：1000 万元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2.1-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厚度)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高档面料（涤塔夫）生产线	涤塔夫	50D	1 亿米/年	3600	约 6000t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风险防范建设内容详见表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喷水织机织造车间	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38000 m²
	车间五	蒸洗以及织造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综合办公区	与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办公楼
	门卫、消控室、连廊	/	与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727352t/a	自来水管网，供全厂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程	排水工程		611062.8t/a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蒸洗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站水喷淋设施废水经蒸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织造废水经过织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各股废水分类分质预处理后统一合并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2 万千瓦时/年		区域电网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占地为 300 m²，设置在织造车间车间一，		原料仓库，存放 FDY、柔顺剂、退浆剂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占地为 300 m²，设置在织造车间车间一		成品仓库，存放涤塔夫产品
环保工程	废气	蒸洗污水处理站恶臭 H ₂ S、NH ₃	水喷淋+二级碱喷淋		无组织排放
		储罐区硫酸雾	/		
	废水	蒸洗废水、除臭设施喷淋废水	蒸洗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处理、好氧处理、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沉淀、砂滤、消毒、出水； 处理能力：500t/d		接管至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织造废水	织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好氧处理、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沉淀、砂滤、消毒、出水（处理能力 2000t/d）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库 18m²		已建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18m²	
				危废暂存库 90m²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事故池容积为 405m ₃	

5、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1-5，原料细化性质见表 2.1-6。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原环评用量	本重新报批年耗量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储存规格	备注
1	FDY（全伸拉丝）	/	5500	5500	/	46	外购、车辆运输	堆放	生产车间	1t	本次使用的 FDY 面料较原环评中的原料具有高强度以及耐磨损性、光滑柔软的优点 原使用的 FDY 不含有锑，本次使用的 FDY 中含有锑
2	柔软剂	硅油 20-30%	600	1	-599	0.1	外购、车辆运输	桶装	生产车间	每桶 0.1t	应客户需求，为保证不影响织物的吸湿性、透气性等性能，减少柔软剂的使用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3%									
		水余量									
3	30%液碱	/	/	1300	+1300	30	外购、车辆运输	储罐	储罐区	3 个储罐、每个储罐 10 立方米	企业直接外购液碱用于柔化面料，不再使用固态氢氧化钠
4	PAC	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	37.5	+37.5	4	外购、车辆运输	袋装	污水站	每袋 0.025t	蒸洗、织造污水处理设施均使用
5	PAM	聚丙烯酰胺	/	0.35	+0.35	0.35	外购、车辆运输	桶装	污水站	每袋 0.025t	
6	28%硫酸	/	/	480	+480	30	外购、车辆运输	储罐	储罐区	2 个储罐、每个 15 立方米	原环评遗漏该辅料，本次重新报批补充，硫酸只用于蒸洗废水中和
7	机油	矿物油	/	0.36	+0.36	0.36	外购、车辆运输	桶装	库房	每桶 0.18t	设备维护保养使用
8	双氧水	过氧化氢（98%）	/	100	+100	10	外购、车辆运输	储罐	储罐区	1 个储罐、10 立方米	用于蒸洗工序中的单层练漂箱进行漂白
9	氢氧化钠	/	800	0	-800	/	/	/	/	/	本次报批使用液碱代替
10	水性涂层胶	/	1080	0	-1080	/	/	/	/	/	原用于原环评压光定型工序，本次报批不涉及该工序

11	分散剂	丙烯酸马来酸共聚物 20-30%、酒石酸钾钠 10-20%、水 50-70%	/	50	+50	1	外购、车辆运输	桶装	库房	每桶 0.5t	蒸洗工序使用，软化水质
12	退浆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 5-10%、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5-10%、氢氧化钠 2-5%、水 75-88%	/	0.1	+0.1	0.1	外购、车辆运输	桶装	库房	每桶 0.1t	蒸洗工序使用，去除织物上的浆料、油污
13	聚铁混凝剂	硫酸铁 40%、PFC10%、水 30%、稳定剂 2%、PH 调节剂 1%、助凝剂 17%	/	50	+50	0.1	外购、车辆运输	桶装	库房	每桶 0.1t	污水处理使用

表 2.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30%液碱	分子式:NaOH 外观与性状:液态 相对密度:1.328g/cm ³ 水溶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	无毒性，具有腐蚀性
28%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外观与性状: 液态 相对密度: 1.83g/m ³ 水溶性: 与水、乙醇混溶 在化工、医药、塑料、燃料、石油提炼等工业油广泛的应用	/	中等毒性，具有腐蚀性
双氧水	双氧水为过氧化氢的水溶液，无色、有轻刺激性气味且透明的液体，具有强氧化性、漂白性、弱还原性、弱酸性、不稳定性等特点	/	/
柔软剂	液体、半透明、PH5-7，闪电大于 60°，相对密度 0.95-1.05	易燃液体	中等毒性
PAC	是一种黄色、淡黄色、深褐色或深灰色的树脂状固体，易溶于水，形成胶体溶液，PAC 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能够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	/
PAM	为白色粉状物，密度为 1.320g/cm ³ 。(23℃)，玻璃化温度为 188℃，软化温度近于 210℃，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干时又会很快从环境中吸取水分。	/	/
FDY	全拉伸丝，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拉伸丝。常规的有涤纶和锦纶的全拉伸丝，都属于化纤长丝。FDY 面料手感顺滑柔软，经常被用于织造仿真丝面料。在服装和家纺方面有广泛的用途	/	/
退浆剂	通常为淡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形成透明溶液、可溶于乙醇、乙醚、苯等有机溶剂、属于强酸性物质，pH 值较低、熔点约为 10-15℃，低温下可能凝固	属于可燃物质，但不易燃	/

分散剂	外观：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5-8 离子性：阴离子 溶解性：易溶于水	/	/
-----	--	---	---

6、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厂房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次报批数量 (台/套)	原环评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	织造	喷水织机	190	2000	2000	
2		蒸洗	高温蒸洗机	HYLMA027-200	4	6	
3		烘干	烘干定型机	/	/	6	工段取消
4		涂层	涂层机	/	/	4	工段取消
5		废料回收	废料回收机	/	/	1	工段取消
6		检验	检验机	/	/	10	工段取消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①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淮融生态纺织产业园，厂界北侧为严高村、南侧为淮安德科妮家具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②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北向南共有 4 座厂房：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都为织造车间，车间五为织造以及蒸洗车间。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蒸洗用水、除臭设施喷淋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企业地面、设备无需清洗，主要用排水为蒸洗废水、除臭设施喷淋废水、生活废水。

①织造用水

项目在喷水织造时会产生织造废水。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喷水织机用水量为1t/d，项目有2000台喷水织机，年运行300天，则织造用水量为600000t/a。参考《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研究进展》（苏颖、孙正、常功法等），大约8%~10%的水被织物带走（本次取10%），3%~5%蒸发到空气中增加了车间的湿度（本次取5%），其余的85%的水形成织造废水，则织造废水产生量为510000t/a，废水收集后进入织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置后的其他废水一起接管至污水站。

本项目织造废水污染物类比淮安市清江浦区亿米纺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0801165-2，取最大值），该企业原料为化纤，主要工艺为喷水织造，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比性，化学需氧量1840mg/L，悬浮物95mg/L，石油类7.78mg/L。

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表》：氨氮52.6克/吨产品，总氮150.38克/吨产品，总磷9.34克/吨产品，经计算氨氮0.32t/a，总氮0.9t/a，总磷0.056t/a。

BOD5《喷水织机废水处理技术研究》（环境科学与技术，2018）中实测数据表明，某喷水织造企业废水COD为800~1200mg/L，BOD₅为150~250mg/L，比值约0.18~0.25。本次评价取0.25。

本项目织造废水化学需氧量1840mg/L、悬浮物95mg/L、石油类7.78mg/L、氨氮0.63mg/L、总氮1.76mg/L、总磷0.11mg/L、BOD₅460mg/L。

②蒸洗用水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高温蒸洗机用水量为100t/d，项目设有4台高温蒸洗机，年运行300天，用水量为120000t/a，约有10%的水被织物带走，10%蒸发到空气，其余的80%的水形成蒸洗废水，则废水产生量为96000t/a，废水收集后送入蒸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蒸洗用水锑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纺织印染工业 HJ990-2018》中公式⑥得出。

$$d_{Sb} = \sum_{i=1}^n \alpha_i \beta_i M_i \mu_i \times 10^{-6}$$

式中： d_{sb} ——核算时段内废水中锑产生量，t；

n ——核算时段内使用的涤纶原料种类，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值 1

α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原料中的涤纶含量，参考中国国家标准《GB/T 8960-2016 涤纶牵伸丝》中明确，FDY 涤纶丝的聚酯含量应为“主要组分”，未规定其他纤维混入。实际生产中，涤纶占比通常 $\geq 99.5\%$ ，本项目取 99.5% ；

β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原料涤纶中锑含量，%，通过实验测得；本项目参考（文献《聚酯纤维绿色制造技术进展》，2021），锑含量 $< 50\text{mg/kg}$ ，本次取 50mg/kg ，FDY 年用量 5500 吨，经计算 0.275 吨，锑含量约为 0.0055% 。

M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原料加工量，t；FDY 年用量 5500 吨

u ——第 i 种原料涤纶丝的减量率，%。参考《合成纤维加工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5）指出，涤纶织物的蒸洗主要用于去除纺丝油剂、浆料（如 PVA）和低聚物，减量率通常低于 5% ，本项目取 5% 。

经计算锑产生量为 0.03t/a ，蒸洗废水总锑 0.3mg/L 。

其他污染物参照《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系数表-碱减量）COD 200842.81克/吨 、氨氮 49.29克/吨 、总氮 274.26克/吨 、总磷 192.92克/吨 ，本项目产品约 6000 吨，经计算 COD 1205吨 、氨氮 0.3吨 、总氮 1.65吨 、总磷 1.16吨 ，蒸洗产生量为 96000t/a 。

BOD₅ 浓度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指出，印染废水的 BOD₅/COD 通常为 $0.2\sim 0.4$ ，本项目取 0.4 。

蒸洗废水化学需氧量 12552mg/L ，BOD 5021mg/L 、氨氮 3.13mg/L ，总氮 17.19mg/L ，总磷 12.08mg/L ，总锑 0.3mg/L 。

③蒸洗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喷淋用水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工艺对收集的蒸洗污水处理站臭气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除臭系统吸收液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喷淋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喷淋水量液气比按 0.1L/m^3 计，风机量合计为 $160000\text{m}^3/\text{d}$ ，则喷淋水量为 16t/d ，损耗量按 20% 进行估算，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3.2t/d （ 1168t/a ）。除臭设施需要定期排污，排污量按喷淋水量的 5% 计，外排污水量约 262.8t/a 。除臭设施喷淋废水收集收集后送入蒸洗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 为 300mg/L ，SS 为 200mg/L ，氨氮为 50mg/L 。

④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5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为 1.0~3.0L/（m²·d），本项目绿化用水定额选用 2.0L/（m²·d），室外绿化春、夏季按天气不同每 1~2 天浇一次水，秋冬季每 2~3 天浇一次水，统一取 2 天浇一次水，每年绿化天数按 184 天计算，则绿化用水为 184m³/a。

⑤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量按 80L/d·人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6000t/a。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生活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为 350mg/L、BOD₅ 为 250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30mg/L、总磷为 3mg/L、总氮为 40mg/L。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平衡图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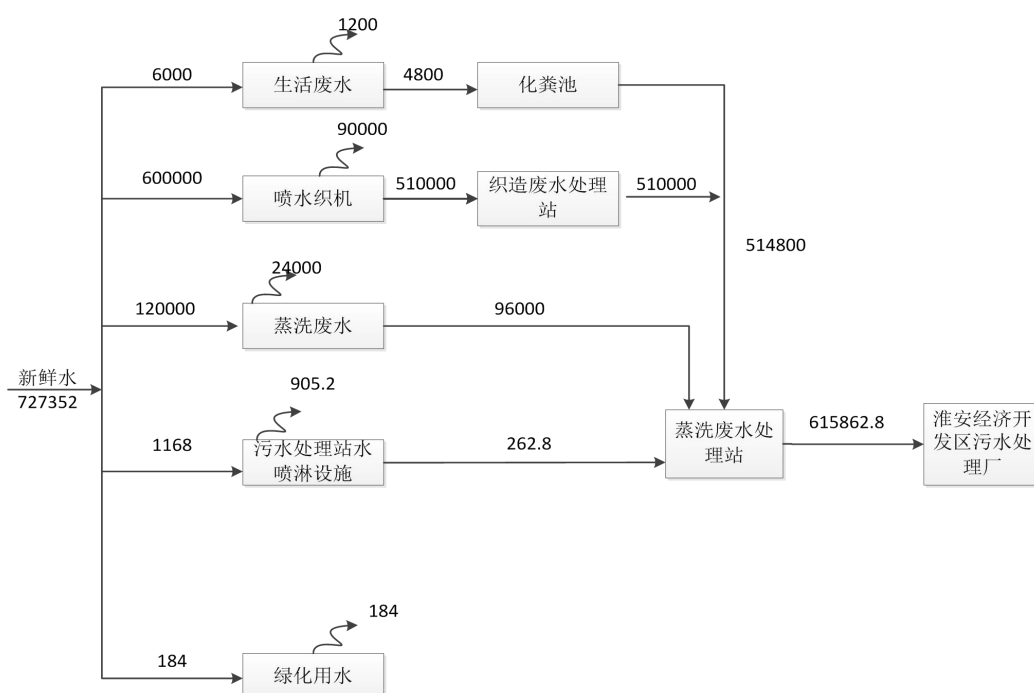


图 2.1-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重新报批，全部利用原项目车间及生产设备。故本次环评施工期影响不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1-3，（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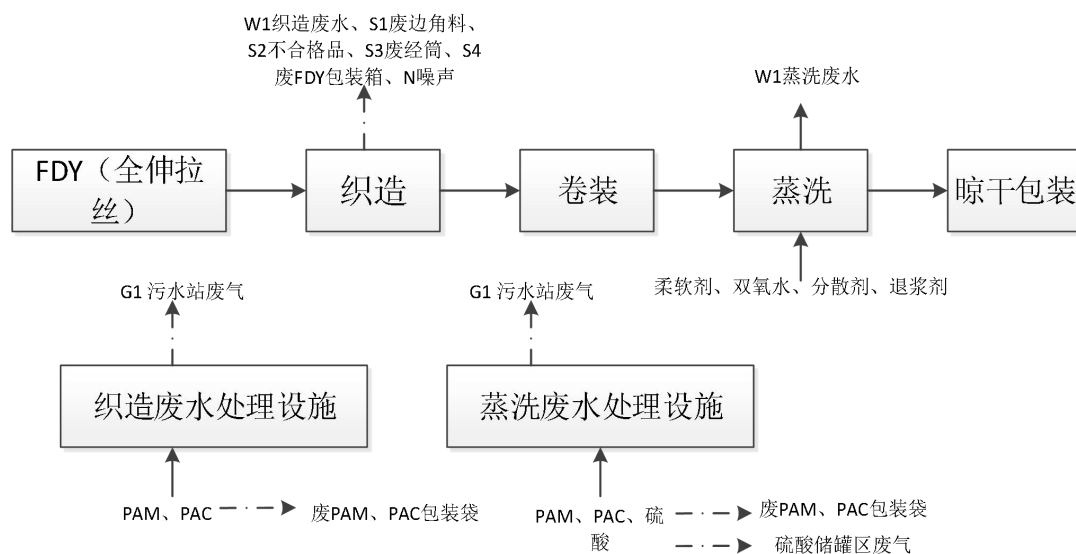


图 2.1-4 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织布：用喷水织布机进行织造，形成坯布。喷水织布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布机无需设置防水扩散装置。该过程织造废水 W1，S1 废边角料、S2 不合格品、S3 废经筒、S4 废 FDY 包装箱。

②卷装：将织造好的坯布进行人工放卷，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③蒸洗：为使坯布有洁白或鲜艳的外观和柔软的手感，需对布料进行蒸洗，先进入平洗槽进行初步水洗，利用摩擦和冲击力去除表面污渍（加入退浆剂），后进入单层练漂箱进行漂白（加入双氧水漂白），去除原料中的色素，使纺织品呈现洁白色，最终进蒸洗箱进行蒸洗，加入柔软剂以及液碱，提高织布吸水性，洁白度以及柔软度，该过程会产生蒸洗废水；

蒸洗工序中加入 30%浓度的液碱用于柔化面料，温度约 60 度，查阅相关资料，碱雾的产生原理为在碱洗工序中与水或者蒸气（约 80 度-100 度）接触，部分氢氧化钠可能会

挥发成碱雾，本项目蒸洗工序温度约 60 度，其挥发可能较小，本次评价不作为定性分析。

④晾干：项目蒸洗后的布料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后人工进行包装装车运输。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其他主要产污环节为，除臭设施喷淋废水 W₂、生活污水 W₃、S5 污水处理站废 PAC 包装袋、S6 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S7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 S8 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 S9 废机油、S10 废油桶。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10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G2	硫酸储罐区	硫酸雾
噪声	N	设备	噪声
固废	S1	织造	废边角料
	S2	织造	不合格品
	S3	织造	废经筒
	S4	织造	废 FDY 包装箱
	S5	污水处理站	废 PAC 包装袋
	S6	污水处理站	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
	S7	污水处理站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设备维修	废机油
	S10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废水	W1	生产废水	蒸洗废水、织造废水
	W2	废气处理	除臭设施喷淋废水
	W3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项目位于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由于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现场已建设厂房及设备。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淮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淮管发改审备[2019]167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871-17-03-567267。

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淮安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20)35 号)。

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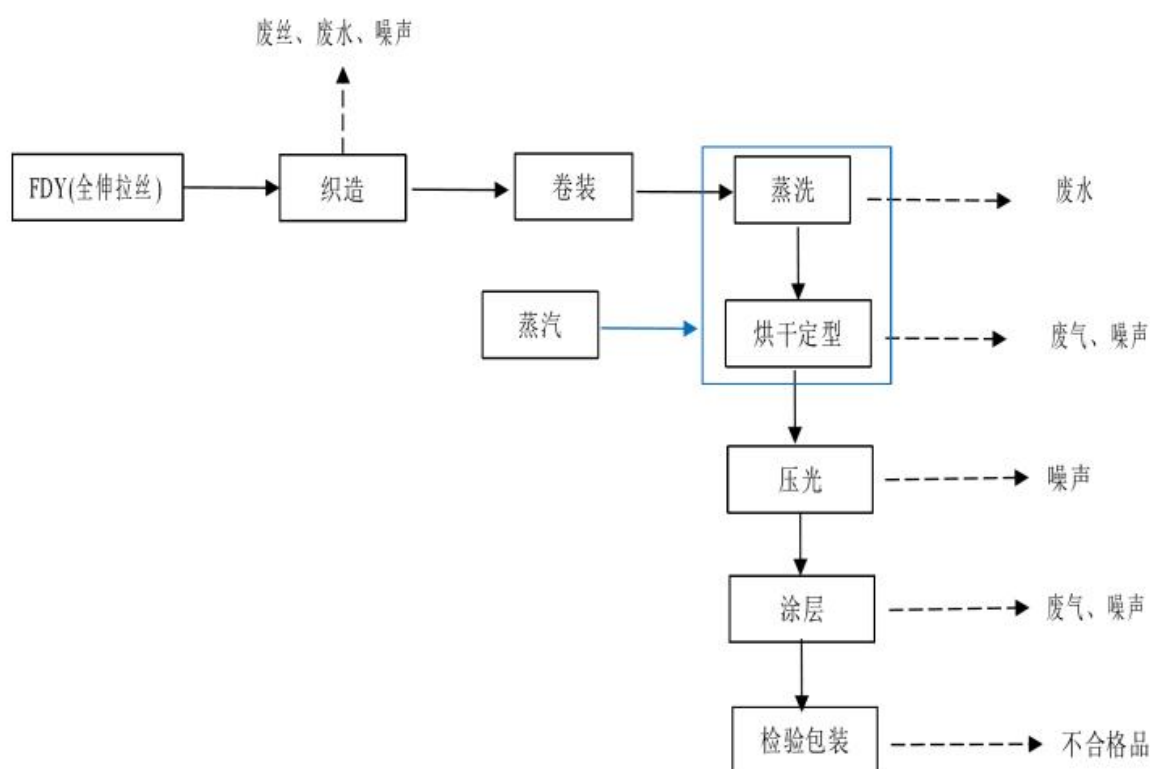


图 2.1-4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涂层、烘干定型废气经蒸洗+静电吸附+水喷淋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织造废水经织造污水处理站后回用至织造工段，蒸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及废水处理站喷淋废水经蒸洗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蒸洗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取得合法环评手续后，因订单问题以及后续疫情问题一直未进行生产，现因市场调整及客户订单需求，企业拟对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进行调整，<u>待项目重新报批批复后开始生产。</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国省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7.4dB（A），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85.3%，夜间达标率为 77.9%。
----------------------	---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液态原料均使用密闭桶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固废的泄漏，仓库、生产车间等均做好防渗措施，不易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性质</th><th>保护内容（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严高村</td><td>居民</td><td>200</td><td>N</td><td>45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tr><tr><td>南马厂花园</td><td>居民</td><td>1500</td><td>E</td><td>48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西北</td><td>3260</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严高村	居民	200	N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南马厂花园	居民	1500	E	480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326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严高村	居民	200	N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南马厂花园	居民	1500	E	480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326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

(1)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G1,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储罐区	硫酸雾	厂界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中蒸洗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站水喷淋设施废水经蒸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织造废水经过织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各股废水分类分质预处理后统一合并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有行业标准的排放废水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特征污染物必须达到行业直排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3 或表 2 标准的更严的标准值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结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 (DB32/3432-2018)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石油类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污染物接管标准详见表 3.3-3。

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详见表 3.3-4。

表 3.3-3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标准来源							
1	PH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间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悬浮物	100								
4	氨氮	20								
5	总磷	1.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7	总氮	30								
8	总锑	0.1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9	石油类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表 3.3-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	五日生化需氧	总锑	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 ≤	6~9	50	10	5（8） ①	15	0.5	1	10	0.1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①当水温>12 度时排放标准是 5mg/l，当水温<12 度是排放标准是 8mg/l ②总锑外排浓度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DB32/3432-2018）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运营期：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6。

表 3.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后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3.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无组织	H ₂ S	0.126	0.1134	/	0.0126	0	+0.0126
	无组织	NH ₃	1.65	1.485	/	0.165	0	+0.165
	无组织	硫酸雾	0.008504	/	/	0.008504	0	+0.008504
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11062.8	0	611062.8	611062.8	-166400	+444662.8
		COD	2145.159	2067.799	77.36	30.55	-48.9	+28.46
		SS	49.513	8.42	41.093	6.111	-33.3	+7.793
		氨氮	0.777	0.003	0.774	0.654	-3.19	-2.416
		TP	1.2304	1.05	0.1804	0.1684	-0.213	-0.0326
		TN	2.742	0	2.742	2.622	-3.83	-1.088
		总锑	0.029	0.0213	0.0077	0.0077	0	+0.0077
		石油类	3.97	0	3.97	0.6063	0	+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7.5	694.79	22.71	6.111	0	+22.7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06262.8	0	606262.8	606262.8	-164000	+439862.8
		COD	2143.479	2067.459	76.02	30.31	-48.19	+27.83
		氨氮	0.633	0.003	0.63	0.63	-3.144	-2.514
		总氮	2.55	0	2.55	2.55	-3.83	-1.28
		总锑	0.029	0.0213	0.0077	0.0077	/	+0.0077
		BOD ₅	716.6	694.61	21.99	6.063	/	+21.99
		总磷	1.216	1.05	0.166	0.166	-0.2099	-0.0439
		SS	48.553	7.7	40.853	6.063	-32.82	+8.033
		石油类	3.97	0	3.97	0.6063	0	+3.9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	4800	4800	-2400	+2400
		COD	1.68	0.34	1.34	0.24	-0.71	+0.63
		SS	0.96	0.72	0.24	0.048	-0.48	-0.24
		NH ₃ -N	0.144	0	0.144	0.024	-0.046	+0.098
		TP	0.0144	0	0.0144	0.0024	-0.0031	0.0113
		TN	0.192	0	0.192	0.072	0	+0.192
		BOD ₅	0.9	0.18	0.72	0.048	0	+0.72
	固废	危险废物	54.8	54.8	/	0	-90	-35.2
		一般固废	322	322	/	0	-101	+211
		生活垃圾	31.5	31.5	/	0	-31.5	+0
	*备注		生产、生活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来自环评报告					

结合项目环境污染特征，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①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4800/4800\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1.34/0.24\text{t/a}$ 、SS $\leq 0.24/0.048\text{t/a}$ 、氨氮 $\leq 0.144/0.024\text{t/a}$ 、总磷 $\leq 0.0144/0.0024\text{t/a}$ 、总氮 $\leq 0.192/0.072\text{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0.72/0.048\text{t/a}$ 。

②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606262.8/606262.8\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76.02/30.31\text{t/a}$ 、SS $\leq 40.853/6.063\text{t/a}$ 、氨氮 $\leq 0.63/0.63\text{t/a}$ 、总磷 $\leq 0.166/0.166\text{t/a}$ 、总氮 $\leq 2.55/2.55\text{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1.99/6.063\text{t/a}$ 、总锑 $\leq 0.0077/0.0077\text{t/a}$ 、悬浮物 $\leq 40.853/6.052\text{t/a}$ 、石油类 $\leq 3.97/0.6063\text{t/a}$ 。

③建设项目综合废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611062.8/611062.8\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77.36/30.55\text{t/a}$ 、SS $\leq 41.093/6.111\text{t/a}$ 、氨氮 $\leq 0.774/0.654\text{t/a}$ 、总磷 $\leq 0.1804/0.1684\text{t/a}$ 、总氮 $\leq 2.742/2.622\text{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2.71/6.111\text{t/a}$ 、总锑 $\leq 0.0077/0.0077\text{t/a}$ 、悬浮物 $\leq 41.093/6.111\text{t/a}$ 、石油类 $\leq 3.97/0.6063\text{t/a}$ 。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的 COD 76.02t/a 、SS 40.853t/a 、氨氮 0.63t/a 、总磷 0.166t/a 、总氮 2.55t/a 。其中 COD 48.19t/a 、氨氮 0.63t/a 、总磷 0.166t/a 、总氮 2.55t/a 拟从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总量中平衡，新增的 COD 27.83t/a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NH₃ $\leq 0.165\text{t/a}$ ，H₂S $\leq 0.0126\text{t/a}$ ，硫酸雾 $\leq 0.008504\text{t/a}$ 。

（3）固废：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重新报批，全部利用原项目车间及生产设备。 故本次环评施工期影响不再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区域恶臭气体。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2-3。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生产 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工 艺	效 率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蒸洗 污水 处理 站、 污泥 暂存 区	废 水 处 理 措 施	污 水 处 理 区 域 恶 臭	H ₂ S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35	0.0126	水 喷 淋 + 一 级 碱 喷 淋	90%	/	/	0.046	0.165	3600
			NH ₃		/	/	0.046	0.165			/	/	0.0035	0.0126	
硫酸 储罐 区	硫酸 储罐	硫酸储罐 大小呼吸	硫酸雾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11	0.008504	/	/	/	/	0.0011	0.008504	7920

表 4.2-2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备注
			(kg/h)	(t/a)	(m)	(m)	(m)	(h)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区	H ₂ S	产污系数法	0.0035	0.0126	43	44	6	3600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储罐区位于污水站内。 本项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以污水站为无组织面源
	NH ₃		0.046	0.165	43	44	6			
硫酸储罐	硫酸雾	产污系数法	0.0011	0.008504	43	44	6	79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4.2-3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区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H ₂ S	密闭收集	100%	/	水喷淋+一级碱喷淋	90%	是	无组织	
		NH ₃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H_2S 和 NH_3 ，废气经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蒸洗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根据美国 EPA 对蒸洗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论，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以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

根据本项目蒸洗厂区污水处理站 BOD_5 削减量，合计 477.86t/a，蒸洗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装置 NH_3 产生量为 1.48t/a， H_2S 产生量为 0.057t/a。

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共 343.4t/a，根据以往经验以及同类行业，硫化氢约占污泥产生量的 0.02%，氨约占污泥产生量的 0.05%，则 NH_3 产生量为 0.17t/a， H_2S 产生量为 0.069t/a。

蒸洗污水站以及污泥暂存区的 NH_3 产生量为 1.65t/a， H_2S 产生量为 0.126t/a。

本项目蒸洗污水处理池以及污泥暂存区均加盖密闭，废气经“水喷淋+一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照《湖北省污水处理厂常见恶臭气体治理技术的综述》（程小红 2019 年 6 月 28）中 4.1 溶液喷淋法处理效率通常可达 80%~90%，本次处理效率取 90%，本项目 NH_3 排放量为 0.165t/a， H_2S 排放量为 0.0126t/a。

②硫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的原料硫酸在槽罐区储存，在进出物料时，一般会由于“呼吸”作用导致罐内的气压增加或减少，挥发出的物料随着气流排放。

大呼吸排放：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汽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汽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汽空间完全容纳的能力而排出。

对于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损失可参照下式估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大呼吸损失（ kg/m^3 投入量）

M —槽罐内物质的分子量（硫酸：98.078）

P—在大量液体存在下，罐内物质的饱和蒸汽压（Pa）（硫酸罐：130）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当 $k \leq 36$ 时， $kN=1$ ；当 $36 < k \leq 220$ 时，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当 $k > 220$ 时， $K_N=0.26$ （本项目取 1）

KC—产品因子（无机液体取 0.65）

小呼吸排放：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损失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罐内饱和蒸汽的膨胀或收缩而产生的气体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无任何液面变化的情况。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损失可由下式估算：

$$L_B = 0.191 \times M(P/(101283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B—固定顶槽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槽罐内物质的分子量（硫酸：98.078）

P—在大量液体存在下，罐内物质的饱和蒸汽压（Pa）（硫酸罐：130）

D—槽罐的直径（m，硫酸储罐 2）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取 0.1）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 5）

F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槽罐表面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本项目取 1.5

C—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 $\leq 9m$ 的罐体， $C = 1 - 0.0123(D - 9)^2$ ；罐径大于 9m 时的 $C=1$

KC—产品因子（无机液体取 0.65）

表 4.2-4 槽罐大小呼吸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大呼吸量 t/a	小呼吸量 t/a	大小呼吸量 t/a
槽罐区	硫酸雾	0.000104	0.0084	0.008504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臭气浓度、氨、氯化氢	1 次/半年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酸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 7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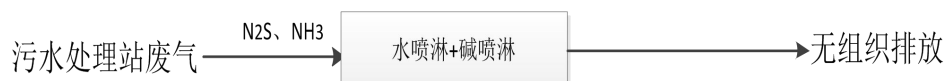


图4.2-1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走向示意图

1.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置，喷淋过滤塔主要通过液体喷淋和气体接触来净化废气

对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 7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本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情况如下

表 4.2-6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情况表

使用工序	主要污染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态）/（mg/m ³ ）
制棉、生物脱胶、开毛、废水处理系统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淋吸收	氨气：0.1~0.2；硫化氢：0.01~0.02；臭气浓度：10~20（量纲一）
		生物处理	氨气：0.1~0.15；硫化氢：0.01~0.015；臭气浓度：10~20（量纲一）

因此，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4 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情况，按上述要求选择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见表 4.2-8，并将筛选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按照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r = \left(\frac{S}{\pi} \right)^{0.5}$$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pi)^{0.5}$ ；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c/C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2m/s，则A、B、C、D值的选取分别为 470、0.021、1.85、0.84，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8 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标准限值 C _m 计算 (mg/Nm ³)	Q _c /C _m
污水站	硫化氢	0.0035	0.01	0.35
	氨	0.046	0.2	0.23
	硫酸雾	0.0011	0.3	0.0037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污水站等标排放量最大的大气污染物均为硫化氢,且同个面源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评价选择硫化氢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污水站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源强 Q 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污水处理站(包含储罐区)	硫化氢	0.0035	1892	0.01	9.05	50

注:储罐区位于污水站内。本项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站为无组织面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如初值小于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 米。

建设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污水处理站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合理规划项目周边的用地,本次评价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暂存区散发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①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②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厂内绿化，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厂界 H_2S 、 NH_3 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织造废水	510000	TP	3	0.0144	织造污水处理站处理	0	510000	3	0.0144	
		TN	40	0.192		0		40	0.192	
		BOD ₅	250	0.9		40		150	0.72	
		COD	1840	938.4		93		122	62.22	
		SS	95	48.5		16		80	40.8	
		石油类	7.78	3.97		0		7.78	3.97	
		氨氮	0.63	0.32		0		0.63	0.32	
		总氮	1.76	0.9		0		1.76	0.9	
		总磷	0.11	0.056		0		0.11	0.056	
		BOD ₅	460	234.6		92		35	17.85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采用间接排放的废水例行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11 废水例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行监测
	悬浮物、色度	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月
	总氮、总磷	日
	总锑	季度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3.1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织造废水外排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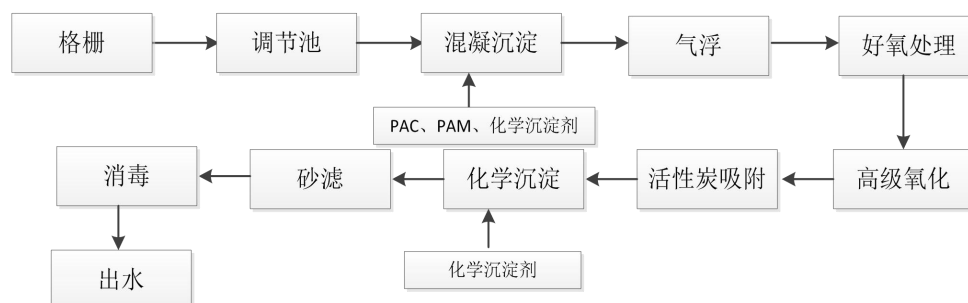


图 2.3-1 织造废水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说明：

本期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水织机织造废水，织造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先进入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和纤维杂质，污水设施调节池均化水质和水量，调节 pH，进入物理化学处理工序(混凝沉淀)，加入 PAC、PAM(絮凝剂，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质和部分有机物)，去除悬浮物、部分 COD 和总磷，加入化学沉淀剂，吸附沉淀镉离子等，经气浮后去除了水中的石油类和悬浮污染物，最终进入深度处理，进行好氧、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沉淀（加入化学沉淀剂，吸附沉淀镉离子等）等工序，去除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最后进行砂滤消毒后出水。

本项目织造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及设备详见表 4.2-12。

表 4.2-1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材质	功率 (kw)	单位	数量	对饮 工序
1	格栅	/	SUS304	0.37	座	1	格栅
2	调节池	720m ³	钢混	/	座	1	调节
3	混凝沉淀装置	/	/	/	座	1	混凝 沉淀
4	高效气浮池	60m ³	Q235A	/	座	3	气浮
5	好氧处理装置	/	/	/	座	1	好氧 处理
6	高级氧化装置	/	/	/	座	1	高级 氧化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座	1	活性 炭吸 附
8	化学沉淀装置	/	/	/	座	1	化学 沉淀
9	砂滤消毒装置	/	/	/	座	1	砂滤 消毒
10	加药装置	/	/	/	座	6	/
11	污泥池	40m ³	Q235A	/	座	3	/
12	清水池	1000m ³	/	/	座	3	/
13	压滤机	/	/	/	台	1	/
14	水泵	/	/	/	个	1	/

具体处理效率见表 4.2-13。

表 4.2-13 织造废水处理效率 (单位 mg/L)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COD	SS	石油 类	氨 氮	总 氮	总 磷	BOD ₅
格栅	进水	510000	1840	95	7.78	0.63	1.76	0.11	460
	出水	510000	1840	80	7.78	0.63	1.76	0.11	460
	去除率%	/	/	14	/	/	/	/	/
调节池	进水	510000	1840	80	7.78	0.63	1.76	0.11	460
	出水	510000	1840	80	7.78	0.63	1.76	0.11	460
	去除率%	/	/	/	/	/	/	/	/
混凝沉淀	进水	510000	1840	80	7.78	0.63	1.76	0.11	460
	出水	510000	1288	80	7.78	0.63	1.76	0.11	332
	去除率%	/	30	/	/	/	/	/	30
气浮	进水	510000	1288	80	7.78	0.63	1.76	0.11	332
	出水	510000	773	80	7.78	0.63	1.76	0.11	258
	去除率%	/	40	/	/	/	/	/	20
好氧处理	进水	510000	773	80	7.78	0.63	1.76	0.11	258
	出水	510000	618	80	7.78	0.63	1.76	0.11	181
	去除率%	/	20	/	/	/	/	/	30
高级氧化	进水	510000	618	80	7.78	0.63	1.76	0.11	181
	出水	510000	185	80	7.78	0.63	1.76	0.11	91
	去除率%	/	70	/	/	/	/	/	50
活性炭吸附	进水	510000	185	80	7.78	0.63	1.76	0.11	91
	出水	510000	167	80	7.78	0.63	1.76	0.11	46
	去除率%	/	10	/	/	/	/	/	50
化学沉淀	进水	510000	167	80	7.78	0.63	1.76	0.11	46
	出水	510000	134	80	7.78	0.63	1.76	0.11	37
	去除率%	/	20	/	/	/	/	/	20
砂滤	进水	510000	134	80	7.78	0.63	1.76	0.11	37
	出水	510000	122	80	7.78	0.63	1.76	0.11	35
	去除率%	/	9	/	/	/	/	/	5
消毒	进水	510000	122	80	7.78	0.63	1.76	0.11	35
	出水	510000	122	80	7.78	0.63	1.76	0.11	35
	去除率%	/	/	/	/	/	/	/	/
出水		510000	122	80	7.78	0.63	1.76	0.11	3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	200	100	/	20	30	1.5	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	/	/	15				

综上, 本项目织造废水通过气浮及过滤物化处理, 可实现 COD 和 SS 的

高效去除。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1 中织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为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格栅、气浮、混凝沉淀、气浮、好氧、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和沉淀等”工艺，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2）蒸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蒸洗废水产生量为 96000t，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t/d，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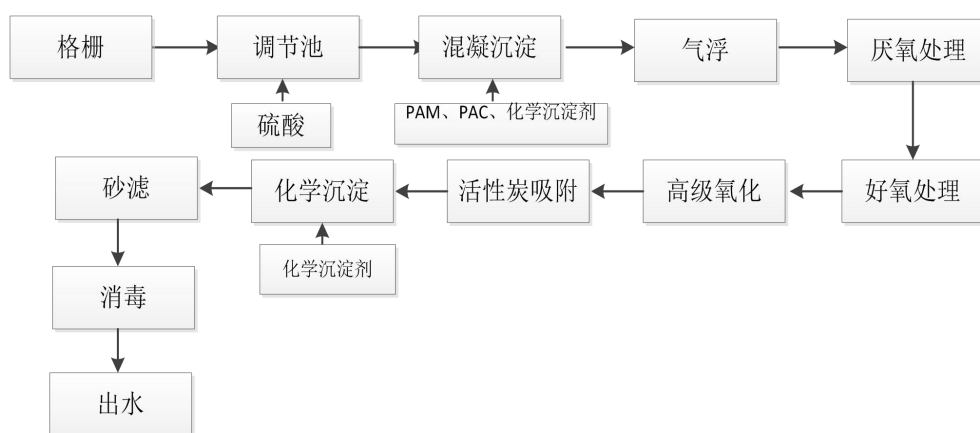


图 2.3-2 蒸洗废水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废水利用管道收集，首先利用格栅将废水中的大颗粒杂物以及石油类进行栅除，然后进入后续综合废水调节池中进行均衡水质水量（因蒸洗工序需加入液碱进行柔化面料，所以在此工序加入硫酸，进行中和水质），经过调节后的综合废水利用提升泵泵入后续混凝沉淀气浮系统，先在混凝沉淀气浮系统反应区投加药剂使之发生混凝反应，加入 PAC、PAM(絮凝剂，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质和部分有机物加入化学沉淀剂，吸附沉淀镉离子等)，最终进入深度处理，进行好氧、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沉淀（加入化学沉淀剂，吸附沉淀镉离子等）等工序，去除 COD、氨氮、总镉等污染物，最后进行砂滤消毒后出水。

本项目蒸洗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及设备详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蒸洗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及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材质	功率（kw）	单位	数量	对饮工序
1	格栅	/	SUS304	0.37	座	1	格栅
2	调节池	720m ³	钢混	/	座	1	调节

3	混凝沉淀装置	/	/	/	座	1	混凝沉淀
4	高效气浮池	60m ³	Q235A	/	座	3	气浮
5	厌氧处理装置	/	/	/	座	1	厌氧处理
6	好氧处理装置	/	/	/	座	1	好氧处理
7	高级氧化装置	/	/	/	座	1	高级氧化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座	1	活性炭吸附
9	化学沉淀装置	/	/	/	座	1	化学沉淀
10	砂滤消毒装置	/	/	/	座	1	砂滤消毒
11	加药装置	/	/	/	座	6	/
12	污泥池	40m ³	Q235A	/	座	3	/
13	清水池	1000m ³	/	/	座	3	/
14	压滤机	/	/	/	台	1	/
15	水泵	/	/	/	个	1	/

表 4.2-15 蒸洗以及除臭废水废水处理效率（单位 mg/L）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格栅	进水	96262.8	12518	3.26	17.14	0.3	5007	12.05	0.55
	出水	96262.8	11892	3.26	17.14	0.3	4757	12.05	0.55
	去除率%	/	5	/	/	/	5	/	/
调节池	进水	96262.8	11892	3.26	17.14	0.3	4757	12.05	0.55
	出水	96262.8	11892	3.26	17.14	0.3	4757	12.05	0.55
	去除率%	/	/	/	/	/	/	/	/
混凝沉淀	进水	96262.8	11892	3.26	17.14	0.3	4757	12.05	0.55
	出水	96262.8	7135	3.26	17.14	0.21	3092	5.4	0.55
	去除率%	/	40	/	/	30	35	55	/
气浮	进水	96262.8	7135	3.26	17.14	0.21	3092	5.4	0.55
	出水	96262.8	4995	3.26	17.14	0.17	1855	3.5	0.55
	去除率%	/	30	/	/	20	40	35	/
厌氧处理	进水	96262.8	4995	3.26	17.14	0.17	1855	3.5	0.55
	出水	96262.8	2498	3.26	17.14	0.17	835	2.3	0.55
	去除率%	/	50	/	/	/	55	35	/
好氧处理	进水	96262.8	2498	3.26	17.14	0.17	835	2.3	0.55

	出水	96262.8	1249	3.26	17.14	0.17	125	1.15	0.55
	去除率%	/	50	/	/	/	85	50	/
高级氧化	进水	96262.8	1249	3.26	17.14	0.17	125	1.15	0.55
	出水	96262.8	374	3.26	17.14	0.17	81	1.15	0.55
	去除率%	/	70	/	/	/	35	/	/
活性炭吸附	进水	96262.8	374	3.26	17.14	0.17	81	1.15	0.55
	出水	96262.8	150	3.26	17.14	0.12	45	1.15	0.55
	去除率%	/	40	/	/	30	45	/	/
化学沉淀	进水	96262.8	150	3.26	17.14	0.12	45	1.15	0.55
	出水	96262.8	150	3.26	17.14	0.08	45	1.15	0.55
	去除率%	/	/	/	/	30	/	/	/
砂滤	进水	96262.8	150	3.26	17.14	0.08	45	1.15	0.55
	出水	96262.8	143	3.26	17.14	0.08	43	1.15	0.55
	去除率%	/	5	/	/	/	10	/	/
消毒	进水	96262.8	143	3.26	17.14	0.08	43	1.15	0.55
	出水	96262.8	143	3.26	17.14	0.08	43	1.15	0.55
	去除率%	/	/	/	/	/	/	/	/
出水		96262.8	143	3.26	17.14	0.08	43	1.15	0.5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	200	20	30	/	50	1.5	100
<u>《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u>		/	/	/	/	0.1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混凝、沉淀气浮、沉淀等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化学沉淀+砂率等”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参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以涤纶为原料的化纤长丝喷水织机废水一般含有总锑，宜通过投加硫酸亚铁或聚铁混凝剂去除”，本项目添加絮凝剂主要为 PAC、PAM，本项目采用该絮凝剂可行；化纤织造废水可行技术主要为格栅、筛网、调节池、混凝、气浮、好氧生物等，本项目采用“调节+气浮沉淀+过滤”组合技术可行。

（3）管网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因此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总占地面积 13ha，远期设计规模为 16 万 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8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已投入运行。一期项目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 A2/O 为主体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产生量约为 2053m³/d(611062.8m³/a)，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28%，因此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蒸洗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站水喷淋设施废水经蒸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织造废水经过织造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各股废水分类分质预处理后统一合并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为：COD47.27mg/L、SS25.11mg/L、氨氮 0.47mg/L、总磷 0.11mg/L、总氮 1.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8mg/L、总锑 0.0047mg/L、悬浮物 25.11mg/L、石油类 2.43mg/L。常规污染物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总锑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DB32/3432-2018）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安河。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声环境

3.1 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水织机、污水处理站、高温蒸洗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建设项目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之间。

建设项目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将较大噪

声污染源设置在密闭的室内，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6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喷水织机	2000	75~95	隔声、减振	45	30	1.5	W15	52.5	8:00~20:00; 年运行 300 天	25	27.5	1m
2	高温蒸洗机	4	75~95		10	15	1.5	W10	60			35	
3	污水站水泵	2	75~95		6	5	3	S20	65			25	

注*：以车间一西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 X 轴，南北向 Y 轴；房屋隔声量按 20dB(A) 计。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

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

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表 4.2-17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北厂界	140	10	1.2	昼间	42.7	65	达标
南厂界	80	-1	1.2	昼间	49.3	65	达标
西厂界	-1	60	1.2	昼间	48	65	达标
东厂界	80	130	1.2	昼间	46.4	65	达标

由于,建设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42.7-49.3dB(A)。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

3.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 3 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织造	固态	废布	是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织造	固态	废布	是	/	
3	废 FDY 包装箱	污水处理站	固态	塑料废包装	是	/	
4	废经筒	织造	固态	塑料	是	/	
5	废 PAC 包装袋	污水处理站	固态	塑料废包装	是	/	
6	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	是	/	
7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	是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	固态	废纸、果皮	是	/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是	/	
1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固体	污泥	是	/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统计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4.2-20。

表 4.2-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原环评产生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处置量		
1	S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90	物料衡算法	11	11	11	综合外售利用
2	S2	不合格品		900-999-99	90		17	17	17	综合外售利用
3	S3	废FDY包装箱		900-999-99	90		5	5	未评价	综合外售利用
4	S4	废经筒		900-999-99	90		0.2	/	未评价	回收利用
5	S5	废PAC包装袋		900-999-99	90		0.0225	0.0225	未评价	综合外售利用
6	S6	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		900-999-99	90	产污系数法	289（含水率60%）	289（含水率60%）	90	综合外售利用
7	S8	生活垃圾		900-999-99	90		31.5	31.5	31.5	委托环卫清运

8	S9	化粪池污泥		900-999-99	90		22.5	22.5	未评价	委托环卫清运
9	S10	废机油		900-214-08	HW08		0.36	0.36	0.36	
10	S11	废油桶		900-249-08	HW08		0.04	0.04	未评价	
11	S7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HW49	物料衡算法	54.4（含水率60%）	54.4（含水率60%）	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表见表4.2-26。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单位（t/a）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收集	贮存	运输	
废机油	900-214-08	HW08	0.3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废油桶	900-249-08	HW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标志、包装相容等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全处置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	772-006-49	HW49	54.4 (含水率60%)	污水处理	半固态	试剂等	T, I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FDY 包装箱、废经筒、废 PAC 包装袋、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所示。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在织造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废丝，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2%，FDY 用量为 55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废布，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产能的 0.28%，为 17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 FDY 包装箱

项目使用的原料 FDY 采用包装箱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箱，年产生 1000 个废包装箱，单个约重 5kg，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④废经筒

项目在织造过程中用完 FDY 后，会产生废经筒，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约 1000 个 t，单个约重 20g，共产生 0.2t/a，收集后循环使用。

⑤废 PAC 包装袋

织造废水处理站使用 PAC 作为处理药剂，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废 PAC 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1500 个，单个包装袋约重 15g，共产生 0.0225t/a,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

⑥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

织造污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气浮后经刮板机捞出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后含水率在 60%左右，暂存于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间，定期委托具有一般固废（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9.4 节污泥量计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污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本项目织造废水量为 510000t。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本项目取 2。

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以干泥计）约为 173.4t/a，故最终污泥量（60%含水率）约为 289t/a（原有项目织造污水站处理为 90t/a，采用的是类比法，类比系数较为不合理，本次使用排污核发技术规范进行重新核算）。

⑦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

蒸洗污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送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后含水率在 60%左右，暂存于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9.4 节污泥量计算公式，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以干泥计）约为 32.64t/a，故最终污泥量（60%含水率）约为 54.4t/a（原有项目蒸洗污水站处理为 90t/a，采用的是类比法，类比系数较为不合理，本次使用排污核发技术规范进行重新核算）。

⑧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械设备在保养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 0.36t/a，收集后暂存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

机油包装在单个 20kg 的铁桶内，共使用 2 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约重 0.04t/a，收集后暂存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250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淮安市属于二区4类城市，生活垃圾量取0.42kg/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1)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0.3L/人·天，项目职工250人，年运营300d，则污泥产生量为22.5t/a。

表 4.2-22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单位:L⑩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企业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I、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企业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II、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企业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III、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若对这些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分别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

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 暂存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暂存库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暂存库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③暂存库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④暂存库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⑤暂存库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2)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要求建设：

①危废暂存库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

②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对于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固废，建议装在有内衬的吨袋里，密封存贮，并定期处置。

与此同时，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视频监控、烟感探测器、去静电装置以及灭火器等设施。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帐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规范的危废的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的一般要求为：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 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

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进行设置。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文件要求，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15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现有1间占地面积为18m²的危废暂存库，计划新建1间占地面积为90m²的危废暂存库，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域堆放在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或有内衬的袋装。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约为60t/a，年工作天数300天，则正

常生产情况下，

企业危险废物约 3 个月清理一次，则 1 个月最大危废产生量约 5t，小于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90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企业新建的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4）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篷、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送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

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帐。

(6)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待正式投产后，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其处置。

可委托处置的公司有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年处置量3.3万吨，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4.3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H_2S 和 NH_3 以及硫酸储罐区的硫酸雾，上述污染因子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中，且不易沉降，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均做好防渗，严格采取防渗措施，且蒸洗污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由管道进行运输，因此不考虑此影响。

（3）废机油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机油等原辅材料的使用，上述原料均不涉及重金属，含有一定矿物油成分。建设项目的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中，矿物油均为桶装，且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矿物油、污水处理站的硫酸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撒漏。

5.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3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途径	防渗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危废暂存 库	矿物油泄漏	垂直入渗、地 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液态原料 贮存区	矿物油泄漏	垂直入渗、地 面漫流	
	污水站、储	污水泄露、硫	垂直入渗、地	

	罐区	酸泄漏	面漫流	
一般 防渗区	生产车间	矿物油泄漏	垂直入渗、地 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一般固废 暂存库、化 粪池等	/	垂直入渗、地 面漫流	
简单 防渗区	办公区	/	/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5.3 跟踪监测

企业矿物油等采用密闭包装桶, 废油桶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企业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 对照发现全厂风险物质为机油、硫酸及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及其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24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分布	最大存在总量 q n/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28%硫酸	/	储罐区	8.4 (折 纯)	10	0.84
2	机油	矿物油	原料仓库	0.36	50	0.0072
3	废机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暂 场所	0.36	50	0.0072
4	污泥	/	污泥暂存区	5	50	0.1
合计						0.9544

*注: 各类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1 油类物质界量取 2500t 及附表 B.2 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临界量取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上表中物质的 Q (0.9544)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

③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2-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矿物油、硫酸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等
3	生产车间	矿物油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4	储罐区	硫酸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5	污水站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火灾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

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3、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活性炭在吸附有机废气时为放热反应，当热量不能及时散发，可能引起活性炭及其吸附的有机物发生火灾事故。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满足吸附风速等设计参数要求，并设置防火阀等安全措施。

5、环境应急要求

企业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设施、应急照明系统，制定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操作流程或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6、事故应急池核算

因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消防水外泄，将很容易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体污染；因此应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在四周设置防护围堤及导流系统等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

（Q/SY1190-2013），发生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污水量和严重爆炸、火灾事故后产生的污水量，明确规定了应急事故池容积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1$ （取一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同时间火灾的火灾次数为 1 次，消防用水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即消防用水量为 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设置制造污水处理站及蒸洗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可进入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气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为 966.1mm，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01 天计算，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5709ha，则 $V_5=10 \times 0.5709 \times 9.56=54.58\text{m}^3$ 。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 + 144 - 0) + 0 + 54.58 = 199.58\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199.58m^3 ，本项目已建设事故池 405m^2 ，满足要求。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7.4 厂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项目将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危废暂存库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观察窗口和废气处理装置；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暂存库建立“三

牌一签制度”，并设有在线监控、烟感探测器、去静电装置以及灭火器等设施。产生的危废废物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帐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切实履行好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9、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9.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纳入重点管理，后期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表 4.2-26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80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9.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废气排口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2)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洗污水处理站	H ₂ S, NH ₃ , 臭气浓度	水喷淋+一级碱喷淋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织造污水处理站		/	
	污泥暂存区		水喷淋+一级碱喷淋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蒸洗废水 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总锑	蒸洗污水处理站 蒸洗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处理、好氧处理、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沉淀、砂滤、消毒、出水 处理能力：500t/d	接管至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除臭设施喷淋废水 COD、SS、氨氮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织造废水 COD、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BOD5	织造污水处理站 织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好氧处理、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化学沉淀、砂滤、消毒、出水（处理能力2000t/d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 FDY 包装箱、废经筒、废 PAC 包装袋、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已建一座 18m²危废暂存库，计划新建设置 1 座 90m²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 1 座 18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液态原料贮存区、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table><tr><th>防治分区</th><th>分区位置</th><th>风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h>防渗要求</th></tr><tr><td rowspan="4">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暂存库</td><td>废油等泄漏</td><td rowspan="4">垂直入渗、地面漫流</td><td rowspan="4">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tr><td>液态原料贮存区</td><td>机油、硫酸等泄漏</td></tr><tr><td>污水站</td><td>废水泄漏</td></tr><tr><td>储罐区</td><td>硫酸泄漏</td></tr></table>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风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废油等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液态原料贮存区	机油、硫酸等泄漏	污水站	废水泄漏	储罐区	硫酸泄漏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风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废油等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液态原料贮存区	机油、硫酸等泄漏																		
	污水站	废水泄漏																		
	储罐区	硫酸泄漏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机油等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等	/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满足吸附风速等设计参数要求，并设置防火阀等安全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
----------	---

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以东、王高路以北、水渡口大道以南、开福路以西，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新建项目 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⑦
废水		废水总量	166400	166400	0	611062.8	-166400	611062.8	+444662.8
		COD	48.9	48.9	0	77.36	-48.9	77.36	+28.46
		SS	33.3	33.3	0	41.093	-33.3	41.093	+7.793
		氨氮	3.19	3.19	0	0.774	-3.19	0.774	-2.416
		TP	0.213	0.213	0	0.1804	-0.213	0.1804	-0.0326
		TN	3.83	3.83	0	2.742	-3.83	2.742	-1.088
		总锑	0	0	0	0.0077	0	0.0077	+0.0077
		石油类	0	0	0	3.97	0	3.97	+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0	0	22.71	0	22.71	+22.71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H ₂ S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恶臭气体	无组织	NH ₃	0	0	0	0.165	0	0.165	+0.165
储罐区	无组织	硫酸雾	0	0	0	0.008504	0	0.008504	+0.00850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36	0	0.36	+0.36
		废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蒸洗污水处理站污泥	90	90	0	54.4(含水率 60%)	-90	54.4(含水率 60%)	-35.6(含水率 6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1	11	0	11	-11	11	+0
		不合格品	0	0	0	17	0	17	+17
		废 FDY 包装箱	0	0	0	5	0	5	+5
		废经筒	0	0	0	0	0	0	0
		废 PAC 包装袋	0	0	0	0.0225	0	0.0225	+0.0225

		织造污水处理站污泥	90	90	0	289（含水率 60%）	-90	289（含水率 60%）	+199（含水率 6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5	31.5	0	31.5	-31.5	31.5	+0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